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濁水溪集集堤防、民和護岸及濁水溪水系支流清水溪柯子坑堤防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0.09.27. 經授水字第100202114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9月27日

主旨：公告局部變更濁水溪集集堤防、民和護岸及濁水溪水系支流清水溪柯子坑堤防等部分河段河川區域。

依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條第 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局部變更濁水溪集集堤防（2K+685至3K+385河段）、民和護岸（0K+000至2K+300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370、 418至420、 423、 4231、 424號計 7張；濁水溪水系支流清水溪柯子坑堤防（0K+000至0K+600河段）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為第 432、435 號計 2張。
- 二、原臺灣省政府84年12月21日府建水字第169141號公告濁水溪水系支流清水溪河川圖籍第 432號計 1張作廢；原臺灣省政府87年 5月 1日府水政字第142178號公告濁水溪（含支流清水溪）河川圖籍第370、 418至 420、 423、 424、 432、 435號計 8張作廢；原本部91年 7月19日經授水字第 09120208900號公告濁水溪河川圖籍第418 至 420號計 3張作廢；原本部92年12月17日經授水字第09220216220 號公告濁水溪水系支流清水溪河川圖籍第 435號計 1張作廢；原本部95年 1月 3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21890號公告濁水溪河川圖籍第 370號計 1張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南投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